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
115 學年度大學「申請入學」招生
【視覺傳達設計學系-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注意事項】
(有關報名繳費等事項，請務必另詳閱公告 1、2)

一、重要提醒：

- (一) **審查資料：上傳(勾選)審查資料**至大學甄選委員會(<https://www.cac.edu.tw>)。審查資料上傳(勾選)日期：115 年 4 月 30 日起至 115 年 5 月 6 日止，每日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9 時止。為避免網路塞車，請儘早完成上傳作業。
 項目：修課紀錄 (A)、課程學習成果 (C)、多元表現 (F、J、K、M、N)、學習歷程自述 (O、P、Q)
 ※ 項目內容請參照申請入學招生簡章「貳、分則」乙、審查資料項目內容對照表(第 20 頁)
 ※ 審查資料重點及準備指引，請參考本系網址：<https://vcd.ntua.edu.tw/>
- (二) **本系招生名額內優先錄取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，至多 2 名。**
 ※ 第二階段報名期間 (4/20-4/27)，符合資格經濟弱勢考生須下載填寫「**扶弱措施優先錄取申請表**」並檢具縣市政府或其授權之鄉、鎮、市、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、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(A4) 影本 (須內含考生姓名及身分證號，且在報名截止當日仍有效) 及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(A4) 影本，一併電郵至綜合業務組 aaca@ntua.edu.tw，經查驗完成始符合優先錄取資格。

二、第二階段指定項目到校甄試：

- (一) 甄試日期：115 年 5 月 16 日 (星期六)
- (二) 甄試時間：預定時間 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10 分止
 考生確切甄試時間、試場地點請於 115 年 5 月 11 日，最晚下午 4 時起，至校網最新消息查詢，校網址：<http://www.ntua.edu.tw>
- (三) 甄試預定地點：視覺傳達設計學系四樓 J4003 教室
- (四) 到校甄試項目：
 1. 原作審查
 2. 口試
- (五) 其他注意事項：
 1. 甄試當日，考生請攜帶「身分證件」正本 (國民身分證、駕照、健保卡、護照等貼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有效證件正本) 應試，以查驗身分。
 2. 原作審查：甄試當日考生須攜帶視覺設計之原創作品或應用作品三件應試，於口試時審查。
 3. 另請考生攜帶書面審查資料一冊 (依線上書審上傳項目，以 A4 規格裝訂成冊) 及其他視覺設計相關之作品集。

※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聯絡人：洪斯前助教，聯絡電話 (02) 2272-2181 轉 2222